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總則

- 一、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業務經營、財務規劃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研擬訂定。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四、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高層管理者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其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 2.追求投資收益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則應由董事會授權特定人操作始得為之。

三、權責劃分

1.交易執行單位：

- 負責擷取衍生性商品之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有關之法規與操作技巧。
- 詳細規劃現金流量，做好資金調度。
- 掌握公司全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金額（含名目金額及風險約當金額），準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損益，並隨時諮詢專家之意見，以作為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依據。
- 負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及確認。

2.交割結算單位：

-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憑證或合約的保管。
-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及結算作業。

3.交易記錄單位：

- 正確記載交易內容，並清楚界定是避險性或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定期與交易對手函證、對帳。

各單位之作業均應依規定呈准簽核。

四、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 40% 為限，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以上時，則需取得董事會之同意始得為之。
- 2.個別契約損失之金額應以不超過該契約金額的 100% 為限。

全部契約損失之金額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 5% 為限。

五、績效評估

- 1.交易執行單位應依定案之理財簽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依據其上所列之預計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交易執行單位應依規定，定期按市價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作成市價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層管理者簽核。高層管理者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份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3.衍生性商品交易到期結清時，交易執行單位應出具理財成果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層管理者簽核，以作為董事會授權之高層管理者定期評估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績效之依據。

參、作業程序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被授權人	每日限額
-----	-----
副總經理	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新台幣壹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

- 每日限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取得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的核准，方得為之。
- 授權額度表須經董事長核准始生效力。
-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交易相對人的監督管理，以上授權額度表必須知會交易相對人，如有變動亦應隨時通知更正，並要求其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交易人員之操作。
- 衍生性商品交易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如有變動，需經原簽核人員同意始得為之。

二、交易執行單位

- 由於衍生性商品變化迅速，金額重大，風險較高，其交易與管理應由財務部具相關專業訓練之人員或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特定人為之。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三、作業流程

參閱附件一。

肆、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依向證管會指定之資訊網站申報。

伍、會計處理方式

-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交易性質分為「交易性」與「避險性」（即「非交易性」）。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後者則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
- 三、「交易性」會計處理準則，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未符避險條件者，其合約價格變動，應於變動時承認損益，即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算損益。
- 四、「避險性」會計處理準則，在強調商品合約價格變動之處理，應與被避險項目之處理一致，而一般資產、負債皆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損益通常於處分時方承認，故商品合約之價格變動，亦應遞延至被避險項目承認損益同時承認，故也稱遞延法。
- 五、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 六、對以交易為持有或發行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再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另對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商品則須再揭露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敘述等事項。

陸、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之考量：

- 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公司往來的銀行或其他合法經營之仲介機構，並以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交易對象之選擇宜作適度之分散。

2.市場風險之考量：

- 透過財務即時資訊系統及專業機構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相關衍生性商品之變動情形。

3.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 公司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避免公司因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之風險。

-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在市場上有一定的流動性。
- 交易的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風險之考量：

-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法律風險之考量：

- 任何與交易對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相關部門檢視後方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商品風險之考量：

- 公司交易人員及交易對手對於交易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手應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而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交割及會計人員保管資料。
- 3.會計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手對帳或函證。
- 4.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金額是否已超過公司訂定之各項限額。
- 5.定期自交易對手取得市價報告，作為會計評估損益之基礎。
- 6.交易執行單位月初編製截至上月底止成交的衍生性商品明細，呈送董事會授權的高層管理者參考。
- 7.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或向不負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8.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應依規定定期評估並呈送簽核。
- 9.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並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層管理者簽核。

柒、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內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其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送高層管理者參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二、於次年二月底前，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

捌、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玖、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立 益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 處 理 程 序 對 照 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內容
第二項第四點第二小點： 無	第二項第四點第二小點： 全部契約損失之金額應以不超過最近期 財報淨值 5%為限。	新增